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区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 通 告

铜府〔2025〕158号

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为做好PM2.5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控制交通污染，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决定在城区部分区域划定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域并采取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

北环路（恒大路口）—金龙大道（玉泉公园路口）—龙城大道（玉泉路路口）—玉泉路（与金川大道交叉路口）—金川大道—龙腾大道（金川大道路口至少云大道路口）—少云大道—西环路（北环路路口）—北环路（西环路路口至恒大路口）的合围区域划定为限行区域。

二、限行措施

从2025年12月20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限行区域。

从2026年7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准的柴油货车驶入限行区域。

三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。

四、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